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再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三馬路
北首
路
北平
琉璃廠
交泰門
外
路北
漢口
廣濟
路

原 著 者
譯 述 者
出 版 者
印 刷 者
總 發 行 者

日本南波杏三郎
徐 蘇 中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犯 罪 搜 查 法

全書
二冊

定價大洋三元

外埠
加郵費

犯罪搜查法目錄下冊

第二編 各論……………二二三

第一章 竊盜及強盜……………二二三

第一節 確定客觀的事實……………二二三

第一款 實際果爲盜乎……………二二三

第二款 確定行竊之時日場所及被害物……………二二五

第二節 盜犯之方法(定型)……………二二六

第三節 偵查使易爲盜之事情……………二四一

第四節 根據贓物搜查盜犯……………二四六

第二章 殺人……………二四七

犯罪搜查法

第一節 確定被害者	二四八
第二節 相驗屍體	二五一
第一款 屍體及衣服之狀態	二五一
第二款 身體所存死亡前格鬥痕跡	二五二
第三款 創傷之狀態	二五三
第四款 身體所存血痕之污點	二五四
第三節 殺人之兇器或材料(殺人之方法)	二五四
第一款 鈍器	二五四
第二款 鈍器及尖器	二五五
第三款 絞殺、絞殺、扼殺、之兇器及窒息致死之液體固體	二五六
第四款 鎗械	二五九
第五款 毒物	二六二

第六款 火熱……………二六四

第七款 電氣……………二六四

第八款 寒氣饑餓……………二六四

第四節 血痕……………二六五

第五節 殺人犯之性格……………二六七

第六節 由動機搜索殺人犯……………二六八

第七節 殺人案與自殺……………二七三

第一款 變死之方法及屍體之狀況……………二七四

第二款 自殺者之人的關係……………二七七

第三章 偽造罪……………二七九

第一節 偽造變通之方法……………二八〇

第二節 偽造物之行使……………二八六

犯罪搜查法

四

第三節 搜查方法	二八六
----------	-----

第一款 利用科學以發見偽造	二八六
---------------	-----

第二款 利用科學發見潛伏文字	二九三
----------------	-----

第三款 查究偽造變造及其行使之合理方法	二九五
---------------------	-----

第四章 詐欺	二九九
--------	-----

第一節 常習詐欺之方法(定型)	二九九
-----------------	-----

第二節 常習詐欺之搜查	三二七
-------------	-----

第五章 放火	三三一
--------	-----

第一節 查究發火點	三三一
-----------	-----

第二節 放火之方法	三三五
-----------	-----

第三節 果放火乎(參照總論第一章第一節(戊)(2))	三三七
----------------------------	-----

第四節 放火之動機與特別搜查	三四四
----------------	-----

第六章 賭博……………三四八

第一節 賭博之方法(定型)……………三四八

第二節 搜查賭博犯……………三四九

第七章 贓物罪……………三五三

第一節 發見贓物之端緒……………三五五

第二節 對於贓物犯嫌疑者之憑證……………三五八

第八章 墮胎罪……………三六二

第一節 墮胎罪之定型……………三六三

第一款 器械的方法……………三六三

第二款 服藥的方法……………三六四

第二節 搜查方法……………三六五

第一款 發見墮胎犯之端緒……………三六五

犯罪搜查法

六

第二款 蒐集嫌疑犯之憑證……………三六八

第九章 關於公司之犯罪（包含公司組
織之銀行）……………三七一

第一節 公司犯罪之定型……………三七一

甲 公司創辦人之犯罪……………三七二

乙 重要職員犯罪……………三八三

丙 個人對於公司重要職員之犯罪……………三八七

第二節 搜查方法……………三八八

第十章 恐喝罪……………三九一

第一節 恐喝犯之定型……………三九二

第二節 搜查恐喝犯……………三九九

第十一章 不良少年犯罪……………四〇七

第一節 不良少年犯罪之種類……………四〇八

第二節	不良少年犯罪之搜查·····	四二〇
-----	----------------	-----

第十二章	過失死傷·····	四二六
------	-----------	-----

第一節	普通之過失死傷犯·····	四七二
-----	---------------	-----

第二節	過失災害與搜查·····	四八二
-----	--------------	-----

犯罪搜查法

犯罪搜查法下冊

日本法學士南波空三郎著
徐 蘇 中 譯

第四章 詐欺

第一節 常習詐欺之方法(定型)

社會狀態極複雜。故日日記錄於檢察廳之偶發的詐欺案。其方法形式。千態萬狀。任何人亦不難想像。然欲舉此等渺無限際之事實。悉取而置諸研究室內。自社會學者之事業而言。雖不失為極饒興味、極有價值之題目。在犯罪搜查上討究。似不免功少而勞多。故余唯對於常習的、職業的主要詐欺犯。條陳其管見如左。此種分類之方法本多。吾人爲便宜計。暫分爲(甲)以他種犯罪爲手段之詐欺犯。(乙)善通詐欺犯。即(a)犯人不現真姓名之詐欺。(b)犯人現真姓名之詐欺。

甲、以他種犯罪爲手段之詐欺

以他種犯罪爲手段之詐欺者。一時詐欺罪以完成其詐欺者也。其用爲手段之犯罪。唯自表面觀之。似犯罪之形式已備。實則不過試說一種謊話。藉爲詐欺之工具。故詐欺之外。不構成他罪。此種詐欺。首推(1)以賭博爲手段之詐欺。(詐欺賭博)(2)藉口買賣贓物之詐欺。(偽賣贓物)(3)假稱偽造紙幣或交換偽幣之詐欺。(假託贗幣)(4)以橫領遺失物爲手段之詐欺(假託橫財)。(此等詐欺爲職業的系統的常習詐欺犯中)之最傑出者。俗統稱爲英奇詐欺。

第一詐欺賭博

(1)掩眼河童

「掩眼河童」者。賭腦握箸、或碁、或銅幣、或火柴、或牙籤於手。令博徒試猜奇數抑偶數以賭勝負也。謂之非純粹賭博者。以賭腦握此等物之時。可豫操計算上必勝之數。博徒之負。非基因於偶然之事實也。

(譯者按河童係日人想像上之生物。水陸共棲。形如三四歲童子。虎面而魚身。嘴銳、頭凹容水。常上陸引物至水而吸其血。兒童之溺死於水者。實此物爲祟云。今廣電賭、險俱也。)

II 追鹿

追鹿者、數人共謀。假託「掩目河童」以行其詐欺之謂也。犯人對被害者。發表其「掩目河童」之詐賭法。以火柴等演其法於被害者之前而說明之。謂如此可以詐得第三者之金錢極易。蓋合夥共發其財。被害者眼見其法之巧妙。以爲必勝也。出賭金與之。以謀盡獲第三者之所有而共分之。殊不知所謂第三者。即犯人之共犯也。初賭之際。實行掩目河童法、當然連勝。待機運已熟、犯人乃向第三者提議。多注金額以決最後之勝負。而密抽一枚變爲偶數。使勝算歸於第三者。被害者遂全部喪其賭金。若責其取落一枚。則謬稱過失謝罪。有時或捏造事實。誘其責於被害者。

此種詐欺。最要在設法使被害者與詐欺賭博師之夥伴相會。其法有二。(一)物色多金而可以受騙之被害者於神社佛閣或大道間。銛之以言。誘至豫定場所。(二)以夥伴一人僞爲買賣地產、礦山、森林之掮客。假託商談買賣、引被害者至酒館。(彼等稱此爲「引出」)

(一)以言誘致被害者而謀追鹿之時。普通以四人分任工作。(1)煽動(2)忠兵(3)財主(4)陰鬼。

先遣「煽動」至神社佛閣名勝古蹟遊覽場等。巡視有無可入圍套之人。如見其人。即以借火喫煙或賞讚風景爲由接近。已亦遊覽者。擬遊某名勝。君能偕往否。談次「忠兵」自旁所來。伴稱赴某名勝地。問徑於「煽動」及被害者。「煽動」告以余等正謀往遊其地。「忠兵」喜曰恰好同伴。三人遂同行。將至。適逢餐時。共犯一人提議姑小喫如何。一人首肯。被害者亦不得已而和之。同至彼等通謀之小茶館。食次暢談一切。共犯者又故語其旺盛之職業與住所。而待於隣室之共犯所謂「財主」看出。貌爲初見。加入閒談。於是一劇之腳色始備。閒談畢。「財主」乃言昨夜在某處與某人賭「掩目河童」輸數千圓。今夜復仇。已約會於某酒店。現懷數千圓赴約。料必大贏。「忠兵」聞爲忠告之狀曰。此詐欺賭博也。君受其欺矣。焉有勝理。今夜宜毋往。「財主」若不聽信者。「忠兵」復取火柴詳演追施之法。嚴戒「財主」。「財主」仍若冥頑不靈。且斥「忠兵」多事。「忠兵」乃起入便所。密召被害者與「煽動」至別室。聲言余如此苦勸。此人竟略無悔意。若聽其所爲。則如許錢財。必盡落詐欺者之手。不如吾輩取之。何如。被害者適見迫施法。已信其必勝。方笑「財主」太沒分曉。即深表同意。於是籌議賭金之分攤法。首由「忠兵」探囊取出紙幣一束。稱幾百圓。（此紙幣只上下包以一真紙幣一枚。或以形同紙幣之紙壽報紙帛紮於其內）「煽動」亦如之。被害者遂出其真紙幣數百圓。若不足則以金表等充數。資金籌足。「忠兵」即同座。謂財主曰。君既如此好賭勝負

。可與我輩一試否。〔財主〕曰可。出假裝紙幣包置席上。〔忠兵〕煽動被害者共爲賭博。〔財主〕一人爲博徒。約各置相等之金額於前。博徒勝則從賭博取五倍之賭金。敗則輸其原注。賭五次。總算輸贏。此時〔忠兵〕令被害者握火柴以安其心。至四次。使握奇數。期必大勝。至五次始於數握之際。故抽一枚密置於被害者之背後。而以偶數交被害者使握。博徒乃盡注其所有之金。致被害者方面盡輸無餘財。被害者之真紙幣。固不待言。即〔忠兵〕「煽動」之偽裝紙幣。亦悉歸「財主」。若被害者以所握之數不足實「忠兵」。〔忠兵〕且反詰被害者爲何漏取一枚。致吾輩同罹厄運。此迫鹿之詐欺。要着在第五回。如覺覺於第四回。猶未寤也。

至「陰鬼」所任之職務。係於犯所附近把風。萬一關局爲被害者看破。卽冒稱賭徒領袖或刑事警察。到案爲通宜之處置。以期消禍於無形。

(一)由「引出」誘致被害者而謀迫鹿之時。(1)假充買賣地產、礦山等之掮客以誘致被害人者。名「皮條」。(2)在豫定酒店與被害者相見。而僞充買主或賣主者名「坐候」。(3)「坐候」與被害者會談次。來訪「坐候」借款。扣其用途。則云大敗於「掩目河童」特來借資金謀復仇。其任務似前記之「財主」。此名「借作」。(4)執把風警戒之役者。名烏窪。

Ⅲ 揮刀直入

此種詐欺賭博。一名野師。彼等常於寺廟、祭日、輪船及其他聚會場所。以(一)分點心。(

(二)水浸紙。(三)四本籤。(四)猜錢文一類似賭博之行爲。詐取金錢。

(一)分點心者。備煎餅三四枚。每枚使客人以五分或一角買之。(買者即賭錢)剖而視之。中有赤

紙者。可向賣手索賭金二倍或五角壹圓。或手巾料一疋。以此詐取客人賭金。

(二)水浸紙者。記一、二、三、於紙片。令人賭錢。乃浸另以明礬水書一、二、三、之紙片於水。以驗其表現之字。是否與所賭之數字相合。其實明礬水所書之紙片。可設法使所現者微與表面上之數字相反。致客人所估之數無一對者。全部賭金被詐取。

(三)四本籤者。多於賽神之地。用竹籤四枚。一枚結古時穿錢之線於其下。抽中此枚者。隨押金之多寡。償以表、帶布疋等物。人多信其說而賭金抽籤。不知其中有詐也。

(四)猜錢文者。伏銅幣或鐵錢。使人試猜文字(即表面)或花紋(即裏面)之一面。猜中者贏。是亦可以行詐之賭博也。

Ⅲ 變化師

「變化師」者。1 用詐術賭博。或用特製之色子骨牌以詐取賭金。2 或偽稱受第三者之欺。勸誘被害者爲形式上之共犯與第三者（其實眞共犯者）爭輸贏。結局犯人令被害者大輸。以詐取賭金。被告人有馬關虎與吉田虎之別。前者稱「正面」。後者稱「抱落」。一名「釣玉」。

第二偽賣贓品

偽賣贓品者。謂藉口買賣贓物以騙取金錢之詐欺手段也。其方法之最普通者。令夥伴一人。就多少有山氣之商人。話其營業商品。話至投機處。即叮嚀告以贓物售價極賤之處。如願買者。隨時可以介紹。商人爲貪心所驅使。途中其計。與赴彼之共犯。所謂贓品所有入之處。購以極低之價格。然所謂贓品者。實商品而假充贓品也。商人竭其囊之所有現金以付之。或先付代價約三分之一。盡量定購。負大包而歸。中途遇別一共犯假扮之刑事警察。聲言包內似係贓物。須提至本署檢查。遂攜其包裹而去。商人不敢抗。唯歎晦氣而已。

第三假託慶幣